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顺特设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减资工作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特设备已将全部减资款项划至顺特设备股东的账户,减资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顺特设备减资属于公司债务的内部调整,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4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便投资者交流,公司拟对投资者联系电话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24-7210972	027-83320271
传真号码	0724-7210972	027-83320271
投资者联系地址	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本次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后,原联系电话不再作为投资者联系专线。以上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焦宏奋先生的辞呈,因到龄退休,焦宏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焦宏奋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任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傅若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傅若清先生简历如下:

傅若清,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任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之规定,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焦宏奋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4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2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20,245	10.8%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8,385	14.4%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3,175	9.1%
基础设施	5,148	31.1%
勘察设计	62	-1.8%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7,828	15.6%
境外	556	-14.7%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7,806	-2.3%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2,719	-20.8%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6,990	5.4%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860	-15.3%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725	-27.7%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10,011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55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4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13,081,94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204,847,399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之杰	是	1,813,081,943	63.22%	33.15%	否	2022年7月14日	注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执行裁定
国之杰	是	204,847,399	7.14%	3.75%	是	2022年7月14日	注1		
合计		2,017,929,342	70.36%	36.90%					

注1. 上述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之杰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合计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三、其他说明

1. 国之杰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2022年6月底,国之杰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67.45亿元,其中2.98亿元已达成和解;剩余64.47亿元国之杰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国之杰对外担保涉诉金额约118.79亿元。

2. 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 本次继续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与国之杰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化(%)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0	157.6	25.1	152.4	(0.4)	3.4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2.3	210.1	41.4	240.8	(22.0)	(12.7)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3.4	145.2	25.1	150.0	(6.8)	(3.2)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6.7	103.2	16.9	109.4	(1.2)	(5.7)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8	20.3	4.3	22.8	(11.6)	(11.0)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0.6	65.8	9.8	59.3	8.2	11.0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9.5	64.4	8.9	53.0	6.7	21.5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44	84.79	14.04	77.04	(4.3)	10.1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57	79.60	12.95	72.04	(2.9)	10.5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8.9	183.7	32.4	190.2	(10.8)	(3.4)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0.0	174.6	30.1	180.9	(0.3)	(3.5)

2022年6月,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外购煤销售量下降;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到港煤炭量同比减少,以及港口装卸设备检修;聚乙烯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精甲醇产品销售量同比增加,影响聚烯烃产品产量同比有所下降。

2022年1-6月,航运货运量和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贸业务及非煤货物运量增长;发电业务运营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9月以来本公司多台新机组陆续投运。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股票期权2022年7月14日、限制性股票2022年7月14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098.80万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5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16.80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97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098.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635.93万股的0.93%;限制性股票1,6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635.93万股的1.40%。

3、首次授予人数:55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4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6人;

4、首次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3.14元/份;限制性股票:1.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拟首次授予人员、数量和实际授予人员、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8.0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由1,116.80万份调整为1,098.80万份。本激励计划实际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仍为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650.00万股。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49人)	1,098.80	32.81%	0.9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49人)	1,098.80	32.81%	0.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庆忠	董事长	100.00	2.99%	0.09%
唐骏	董事、总经理	1,000.00	29.86%	0.85%
刘强	董事	200.00	5.97%	0.17%
张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	5.97%	0.17%
孙铁囤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99%	0.09%
陈芳	董事	50.00	1.49%	0.0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人)		1,650.00	49.27%	1.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2022)1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庆忠等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50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6,005,000元。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98.80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亿晶光电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0162、1000000163、1000000164、100000016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7月14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76,359,268股增加至1,192,859,268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4,696,214股,持股比例为21.6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21.35%,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6,500,000	16,5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359,268	0	1,176,359,268
总计	1,176,359,268	16,500,000	1,192,859,26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权益类别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股票期权	1,098.80	1,661.58	461.55	621.04	347.89	179.84	51.25
限制性股票	1,650.00	4,059.00	1,180.35	1,547.49	816.03	403.08	112.05
合计	2,748.80	5,720.58	1,641.90	2,168.54	1,163.92	582.92	163.3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5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衡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推进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原名“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一期4万吨/年石墨化及1万吨/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的顺利建设,本次福建科达新能源的股东科达制造、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福建科达新能源分别增资6,415.01万元、2,805.47万元、779.52万元,上述合计10,000万元的增资款中,4,337.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62.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建科达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前,福建科达新能源注册资本为24,5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8,887.64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52.16%变为53.96%。

福建科达新能源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共青城科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鑫合伙企业”)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杨学先、张仲华,监事彭衡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曾飞、周鹏、李跃进)担任有限合伙人,其对科鑫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科鑫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科鑫合伙企业放弃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福建科达新能源负极材料业务顺利投产,符合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股东增资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次的增资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彭衡湘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5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

●增资金额: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福建科达新能源的其他股东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斯通”)、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拟合计对福建科达新能源增资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其增资6,415.01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对福建科达新能源的持股比例由52.16%变更为53.96%。

●福建科达新能源的股东之一共青城科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鑫合伙企业”)由公司部分董监高担任有限合伙人,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暨科鑫合伙企业放弃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科鑫合伙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323.14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推进福建科达新能源一期4万吨/年石墨化及1万吨/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的顺利建设,本次福建科达新能源的股东科达制造、佰斯通、贝特瑞拟对福建科达新能源分别增资6,415.01万元、2,805.47万元、779.52万元,上述合计10,000万元的增资款中,4,337.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62.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建科达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前,福建科达新能源注册资本为24,5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8,887.64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52.16%变为53.96%。

福建科达新能源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科鑫合伙企业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杨学先、张仲华,监事彭衡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曾飞、周鹏、李跃进)担任有限合伙人,其对科鑫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科鑫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科鑫合伙企业放弃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科鑫合伙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323.14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1	杨学先	男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董事、总经理
2	张仲华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董事
3	曾飞	男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	周鹏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副总裁
5	李跃进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总监
6	彭衡湘	女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总监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资信状况良好。

(二)关联法人

名称	共青城科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威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05MA7G7R8X71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3,109.74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
合伙人	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
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有限合伙人,其对科鑫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鑫合伙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资信状况	良好

注:科鑫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注册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福建科达新能源,除此外,该合伙企业未开展其他业务。

三、本次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2YCL6G	914403007230429091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26号六楼W区90单元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1日	2000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雪强	贺雪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72,807.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注:佰斯通与贝特瑞信誉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5MA2YNNXG0K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罗丰工业园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雪强
注册资本	24,5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福建科达新能源股权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金	比例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805.00	52.16%
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00.00	22.8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6.00	6.34%
共青城科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17	11.84%
共青城科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88	2.02%
共青城科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67	2.41%
共青城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28	2.42%
合计	24,550.00	100.00%

注: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尚在办理登记中,以上为完成前次股权转让事宜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3、福建科达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26.89	54,274.26
资产净额	17,516.87	34,619.6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38.84	6,358.25
净利润	564.66	-2,037.27
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614.61	1,192.66

注:(1)福建科达新能源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以上为福建科达新能源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因股权架构调整,其于2022年3月收购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资产数据有所上升。此外,2022年1季度福建科达新能源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229.93万元。

4、公司持有福建科达新能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福建科达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福建科达新能源最近12个月内增资及股东变化情况

2021年10月,贝特瑞对福建科达新能源增资3,500万元(其中1,5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取得福建科达新能源10%的股权,福建科达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00万元变更为15,556万元。为调整股权架构,子公司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将其持有福建科达新能源5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22年3月,公司对福建科达新能源增资11,769.16万元;同时,由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4家员工持股平台,对福建科达新能源增资4,140.93万元。增资完成后福建科达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5,556万元变更为24,550万元。

2022年6月,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福建科达新能源2.85%股权以974.05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科鑫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福建科达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变更为52.16%,科鑫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1.84%。

6、福建科达新能源12个月内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2]10004号),福建科达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